##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推行系務,促 進本系之健全發展,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其職掌為討論及議決本系(1)系提案(2)系及附設機構、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(3)議決各項辦法(4)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事項(5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各委員出席,每學期固 定召開三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出席委員如下:本系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全體 職員、系學會會長、學生實習工廠附設門市部執行長及研究 生代表一人。出席委員具備提案議決之投票資格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出席委員,應秉本校之宗旨與目標,以奉獻的精神、 無私的態度,貢獻智慧,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,,因故不能 出席者,須事先向主席報備,並可指派代理人出席,惟代理 人不具投票資格。
- 第六條 召開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,始生效力。決議以出席委員 1/2(含)之同意為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表示意見,列席人員無 提案、表決之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先由系行政會議程序修訂之,再提 系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